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花簡字第1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以嘉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煒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彥瑀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3日本院115年度花簡字第1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足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,1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500元，尚應補繳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鈞安